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专利布局参考信息

根据前期调研结果，目前我市企业除传统的欧美、日本市场外，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经济活动日益活跃，而在这些国家的专利保护问题，也成为了企业关注的话题。

本文基于目前各类国际条约、地区条约，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专利保护制度进行梳理，并结合这些国家近年的专利数据进行分析，为企业选择海外保护地域提供参考。

“一带一路”沿线 65 个国家和地区包括：

- 东亚 1 国：蒙古；
- 东盟 10 国：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缅甸、泰国、老挝、柬埔寨、越南、文莱和菲律宾；
- 西亚 16 国：伊朗、伊拉克、土耳其、叙利亚、约旦、黎巴嫩、以色列、巴勒斯坦、沙特阿拉伯、也门、阿曼、阿联酋、卡塔尔、科威特、巴林和埃及；
- 南亚 8 国：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阿富汗、斯里兰卡、马尔代夫、尼泊尔和不丹；
- 中亚及独联体 12 国：俄罗斯、白俄罗斯、格鲁吉亚、阿塞拜疆、亚美尼亚、摩尔多瓦、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塔吉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
- 中东欧 16 国：波兰、立陶宛、爱沙尼亚、拉脱维亚、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斯洛文尼亚、克罗地亚、波黑、黑山、塞尔维亚、阿尔巴尼亚、罗马尼亚、保加利亚和马其顿；
- 南欧 2 国：希腊、塞浦路斯。

一、巴黎公约

巴黎公约可以说是全球知识产权制度的基石，其确立的优先权制度、国民待遇制度是国际间专利合作的前提，加入了这个条约的国家才算是入了专利保护制度的门。

1.“一带一路”沿线 65 个国家和地区中，缅甸和马尔代夫不属于巴黎公约成员国。其中，马尔代夫人口仅 54 万（2020 年），支柱产业为旅游业、船运业和渔业，人均 GDP 为 0.75 万美元（2020 年）；缅甸人口约 5458 万（2020 年），但人均 GDP 相对较低，仅有 0.14 万美元（2020 年），主要原因一是市场太小，二是购买力太低。因此，在这两国进行专利保护的重要性并不高。

2.鉴于中国台湾、香港和澳门不是巴黎公约的成员国（只有主权国家才能成为巴黎公约的成员国），但是在中国大陆申请人制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策略时，中国台湾、香港和澳门也是不容忽视的地方，因此，熟悉、了解中国台湾、香港和澳门的知识产权制度是非常有必要的。由于一国两制，在这些地区，仍然保持着独立的知识产权体系。

（1）中国台湾具有独立的专利审查机构，即中华民国智慧财产局，负责台湾地区的专利审查授权工作。2010 年 6 月 29 日，海峡两岸关系协会与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签署了《海峡两岸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协议》。基于此，中国台湾智慧财产局 2011 年 03 月 03 日发布了《大陆地区人民在台申请专利及商标注册作业要点》，中国大陆申请人可以据此以中国大陆的专利为优先权基础，自在先申请申请日起 12 个月（外观设计为 6 个月）内在中国台湾进行在后专利申请。

（2）对于香港和澳门地区，则采用通过中国专利授权后再在香

港和澳门通过直接注册的方式获得保护。但是，香港发明专利必须在申请公布后六个月内就进行一次登记，授权后六个月再次进行登记；而澳门可以只在授权后登记延伸在澳门生效就可以了。当然，中国内地与香港、澳门之间也存在所谓“域外优先权”，也就是相互之间可以作为优先权基础，在对方法域内提交在后申请（香港、澳门的短期专利申请或外观设计申请）。

二、世界贸易组织下的《与贸易（包括假冒商品）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与巴黎公约具有同等重要性的、在 WIPO 框架之外的一个国际协定是世界贸易组织下的《与贸易（包括假冒商品）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该协定全盘接受了巴黎公约等已有的 WIPO 框架下对知识产权的实体性规定，成为世界贸易组织对成员国知识产权实体性条款的最低要求。同时，还对一些内容进行了扩充，例如，专利权权能中增加了进口权和许诺销售权，并且要求成员将对方法专利的保护至少延伸到依照该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特别是，WTO 框架下的争端解决机制理论上给成员国在实际履行条约义务上施加了很大压力。可以说，签署 TRIPS 协议或者被允许加入 WTO，说明该成员国将在实际履行条约规定的“提供足够的知识产权保护”上更加有保障。需要注意的是：

1. 缅甸和马尔代夫不是巴黎公约成员国，但都是 WTO 的成员国。也就是说，即使没有巴黎公约，这两个国家理论上与中国之间也是可以通过互惠来相互承认优先权的。

2. 西亚的伊朗、伊拉克、叙利亚、黎巴嫩、巴勒斯坦；独联体或中亚国家白俄罗斯、阿塞拜疆、乌兹别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以及

东欧的波黑和塞尔维亚不是 WTO 成员。

3. 伊朗、伊拉克、叙利亚、黎巴嫩、白俄罗斯、阿塞拜疆、乌兹别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塞尔维亚为 WTO 观察员国。

4. 中国香港和中国台湾作为独立关税区加入了 WTO。

三、PCT

PCT 是专利合作条约的简称，是为了方便申请人在不同国家和地区进行专利保护的一种制度。申请人可以在提交 PCT 申请后 30 个月以内（除了卢森堡、坦桑尼亚以外）选择具体希望通过审查获得授权的国家和地区，并进入这些国家和地区的阶段，即国家阶段。具体是提交 PCT 申请后几个月，可在 WIPO 网站上查阅，但大部分是要求自申请日起，有优先权的是自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内。鉴于此，相比利用巴黎公约优先权，申请人可以有更长时间（18 个月）来考虑和选择需要进行专利保护的国家和地区。

（一）“一带一路”沿线 65 个国家和地区加入 PCT 情况

是否加入 PCT，说明该成员国国际协作的态度。

1. “一带一路”沿线 65 个国家中，除了不是巴黎公约成员国的缅甸和马尔代夫外，伊拉克、黎巴嫩、巴勒斯坦、也门、巴基斯坦、孟加拉、阿富汗、尼泊尔和不丹这 9 个亚洲国家也不是 PCT 成员国。这些非 PCT 成员国具有一定的共性，即人口基数比较大（除尼泊尔和不丹外）。特别是巴基斯坦，人口以 2.21 亿（2020 年）排世界第六位，孟加拉的人口也有 1.65 亿（2020 年），但这两个国家人均 GDP 均较低，巴基斯坦仅为 0.12 万美元左右（2020 年），孟加拉仅为 0.2 万美元左右（2020 年）。伊拉克和也门的人口分别为 4000 万（2020 年）和 3000 万（2020 年），人均 GDP 仅为 0.42 万美元左右（2020

年)和 0.18 万美元左右(2020 年),都具有丰富石油资源。其他国家人口数量都在 1000 万以下。

另外,从技术和市场两方面来分析,技术水平低的地方,如果有人口基数较大、市场较活跃的话,也是需要考虑专利保护的国家。上述伊拉克等 9 个亚洲国家虽然不是 PCT 成员国,但是巴黎公约成员国,因此,如果申请人想在上述伊拉克等 9 个亚洲国家获得专利保护,理想的方法是通过巴黎公约优先权的方式,以中国国家申请的优先权为基础向这些国家提出申请。

2.同在亚洲的印度、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和越南既是巴黎公约成员国,也是 PCT 成员国,而且拥有巨大的人口基数。印度人口约为 13.8 亿(2020 年),印度尼西亚人口约为 2.74 亿(2020 年),而菲律宾和越南人口分别为 1.1 亿左右(2020 年)和 0.97 亿左右(2020 年),人均 GDP 最高的国家为印尼,最低的国家为印度。这四个亚洲国家拥有巨大的市场,人口基数加起来跟中国不相上下。

3.在东盟 10 国中,新加坡属于发达国家,人均 GDP 达 5.98 万美元(2020 年),但常住人口只有 570 万(2020 年);相对发达国家有马来西亚,人均 GDP 达到 1.04 万美元(2020 年),人口也接近 3200 万(2020 年),是一个值得进行专利保护的国家。再次之的是泰国,人口达到 7000 万左右(2020 年),人均 GDP 也达到 7200 多美元(2020 年)。

4.其他东亚 1 国(蒙古)、中亚 5 国、独联体 7 国、中东欧 16 国以及南欧 2 国均为 PCT 成员国。

5.值得注意的是,2018 年中国与柬埔寨约定:经中国专利局 2003 年 1 月 22 日开始授权的发明专利可以直接去柬埔寨生效(参见

https://www.cnipa.gov.cn/art/2018/5/10/art_564_160100.html)。另外，2018 年欧洲专利局和柬埔寨之间也设计了类似的协议，即生效的欧洲专利可以指定柬埔寨为生效国。但需要特别指出的是，由于目前柬埔寨专利法还不保护医药产品，医药产品的专利并不在该协议的保护范围之内。

(二) “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中亚国家的专利情况

“一带一路”国家中亚国家占有较大比重，但亚洲国家有许多欠发达经济体，这也直接反映在专利公开量上。图 1-4 分别为“一带一路”中亚国家（不计算中亚五国）近十年总体专利公开量、技术领域分布、各国总体专利公布量以及申请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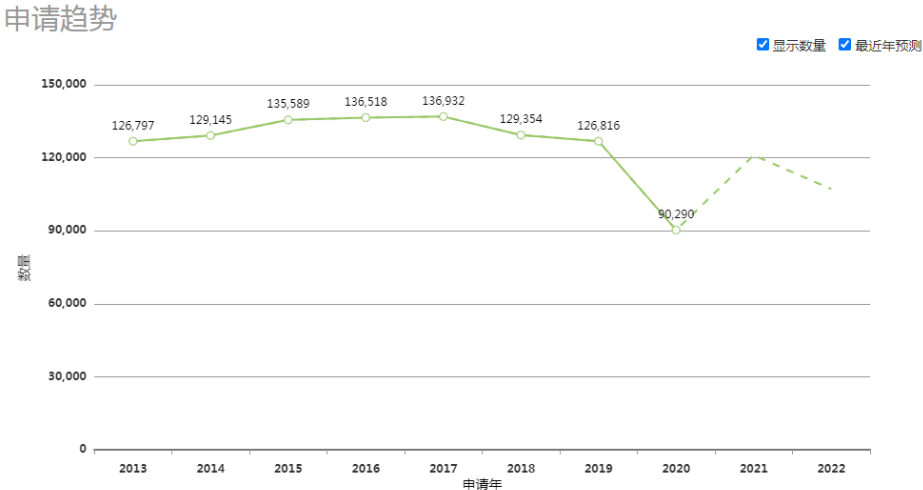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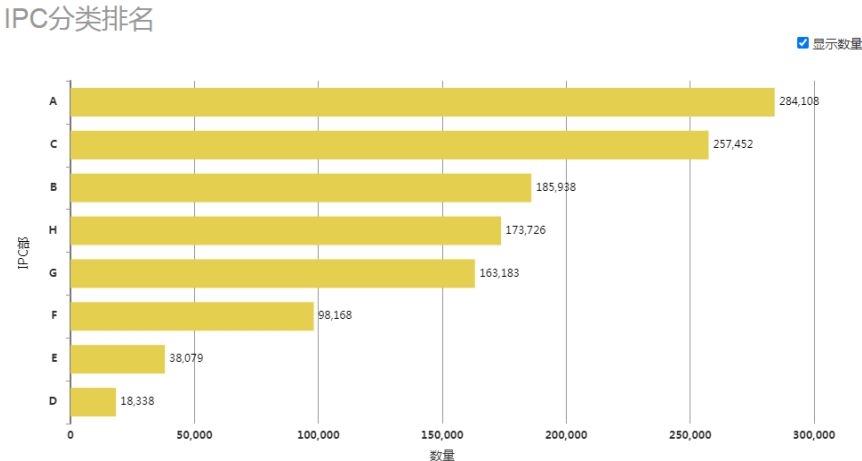


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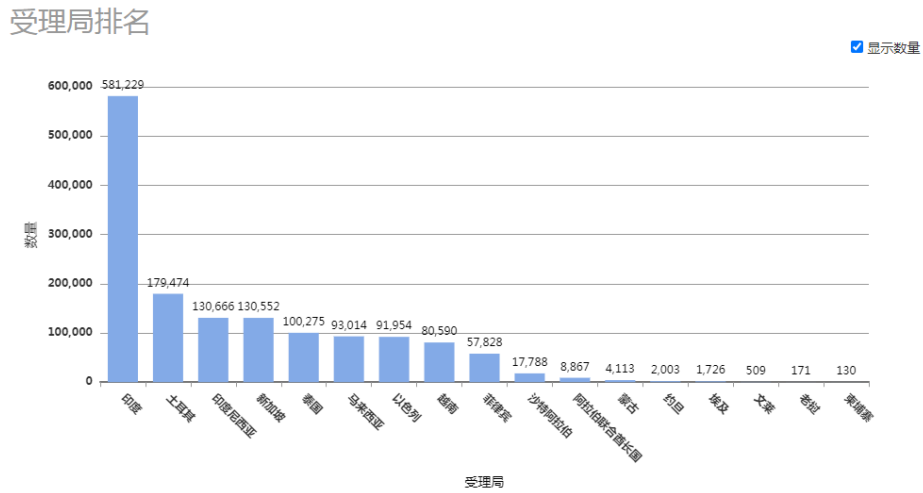


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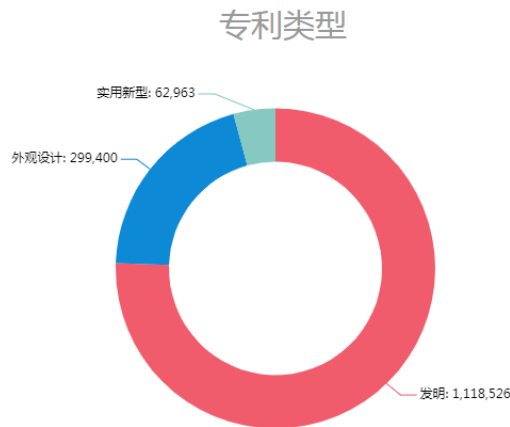


图 4

1.印度近十年间公开专利 58.1 万件，远远超过处于第二位的土耳其（17.9 万件）和第三位的印度尼西亚（13.1 万件）。这三个国家的人口基数都很大，而处于第四位的新加坡和第七位的以色列，虽然人口基数非常少，但其技术发展优势及人均 GDP 水平处于上述亚洲国家中的最高水平。这五国所公开的专利主要分布在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通讯、仪器仪表制造、医药制造、化学原料等领域。

2.同处亚洲的东南亚、南亚地区以及西亚地区的其他国家，通常的商业数据库中都没有其专利公开的数据。

3.沙特阿拉伯、蒙古、阿联酋和约旦的专利公开量很少。

四、欧洲专利条约

欧洲专利条约（EPC）规定，在条约成员国之间，专利申请通过一次审查获得一项即可在所有成员国间生效，为欧洲专利构建了一个共同的法律制度和统一授予专利的程序。欧洲专利局基于欧洲专利条约而产生，是世界五大专利局之一，可见该局以及该条约的重要性。值得注意的是：

1.经过欧洲专利局审查授权的欧洲专利仍然需要通过提交权利要求书（签署伦敦协议的成员国）官方语言翻译文本或者是权利要求书加上说明书的官方语言翻译文本，才能在该成员国生效。

2.欧洲专利授权后还有一个集中的异议程序，而欧洲专利的有效性和侵权诉讼则由各成员国法院管辖。因此，尽管欧洲专利局本身体系完备、审查质量上乘，但由于欧洲专利的维权仍然是各成员国法院管辖，故欧洲的专利诉讼主要集中在德国、法国、英国、荷兰等其他非中东欧国家。

3.EPC 目前拥有 38 个成员国，其中，包括“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中的中东欧 16 国和南欧 2 国，即波兰、立陶宛、爱沙尼亚、拉脱维亚、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斯洛文尼亚、克罗地亚、波黑（欧洲专利延伸国）、黑山（欧洲专利延伸国）、塞尔维亚、阿尔巴尼亚、罗马尼亚、保加利亚、马其顿、希腊和塞浦路斯。

就上述 18 个国家而言，各国国内的工业体系、市场容量以及专利司法保护体系和效率也不尽相同，导致目前在这些国家生效的欧洲专利量相差很大。图 5-8 分别为“一带一路”中上述 18 国近十年总体专利公开数量趋势、技术领域分布、各国总体专利公布量以及

申请类型。可以看出，波兰、匈牙利、斯洛文尼亚和捷克专利公开量较高，尤其是波兰。但近年来，其专利公开量有下降趋势。同时，这四个国家专利所涉及的技术领域主要是医药制造业、专业设备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和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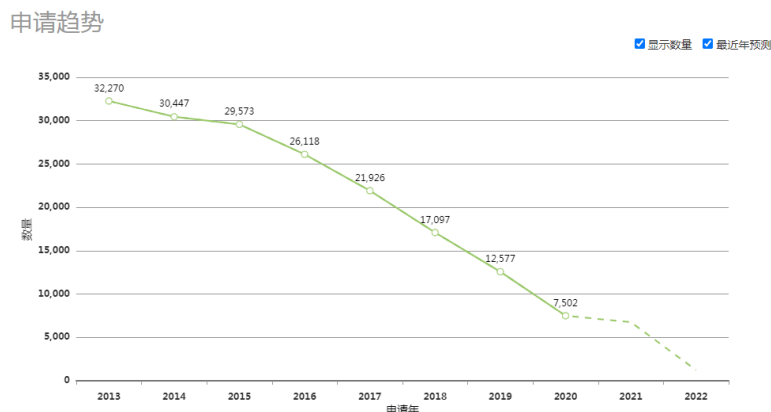


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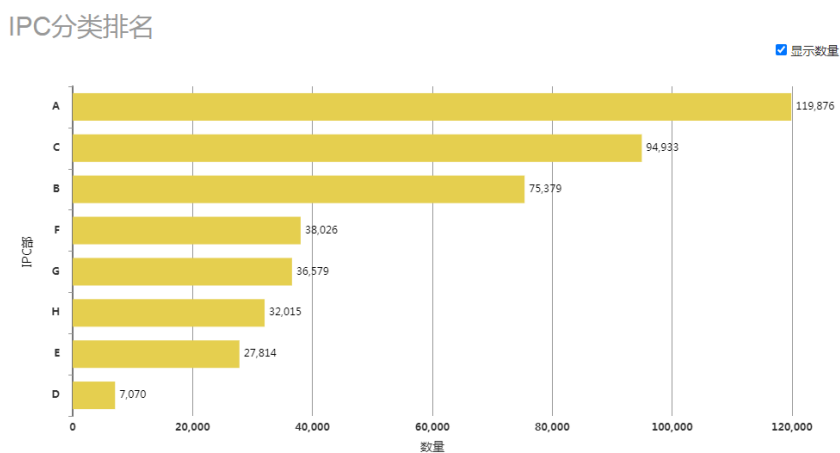


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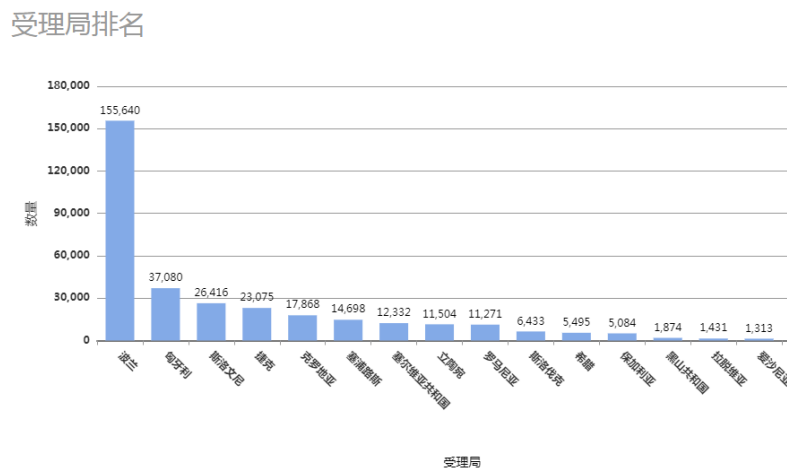


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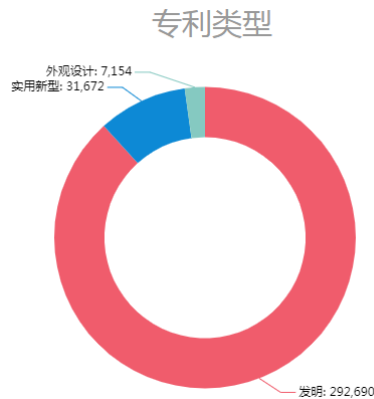


图 8

五、欧盟外观设计条例

在欧洲专利条约之外，欧洲还有一个更加强大的体系，即欧洲联盟（EU）。在欧盟框架内，产生了许多超成员国层面的法律，其中包括知识产权法律。目前欧盟层面的单一欧洲专利尚未生效，但是有一个基于欧盟外观设计条例产生的欧盟注册外观设计权利，创设了一项在欧盟范围内有效的单一外观设计权。尽管在中国之外，外观设计并不认为是一项“专利”，但由于中国大陆申请人习惯上认为外观设计也是一种专利，因此，欧盟注册外观设计制度需要关注。

1. 鉴于欧盟的概念与欧洲的概念不同，欧洲是一个地理概念，而欧盟是一个政治概念，因此两者所涵盖的成员并不相同。作为欧洲专利条约成员国的瑞士、挪威，并非欧盟成员国。因此，欧盟注册外观设计制度并不适用于这两个国家。

2.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中东欧及南欧 18 国中，已经加入欧盟的国家有：保加利亚、塞浦路斯、克罗地亚、捷克、爱沙尼亚、希腊、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因此，提交一件欧盟外观设计申请，可以在这

些国家同时获得保护。需要注意的是，这种欧盟注册外观设计是一项授权之后即可在欧盟成员国生效的单一权利，不需要再像欧洲专利那样去向希望生效的成员国进行生效注册。

3.从统计数据看，欧盟外观设计从2010年开始，注册数量有大幅增加，达到2万多件，并以缓慢速度增加，2018年的注册量达到2.5万件，提交欧盟注册外观设计专利数量累计第一的申请人是韩国的三星电子，中国电子消费品生产企业也可以参考这个策略。

4.欧洲专利条约与欧盟相比，其成员国范围大些，至少是涵盖了更多的“一带一路”中东欧国家。

六、欧亚专利公约

欧亚专利是基于1994年9月9日签署的《欧亚专利公约》产生的一种统一审查的专利制度，其产生的历史条件是基于当时苏联的解体，这也形成了该地区国际条约的特色。

1.鉴于欧亚专利的成员国都源于前苏联的加盟共和国，因此很容易接受采用单一的俄语作为申请语言和审查语言。这相较于欧洲专利而言，给申请人比较大的便利和费用上的节约。

2.“一带一路”中亚及独联体国家中俄罗斯、白俄罗斯、阿塞拜疆、亚美尼亚、哈萨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塔吉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摩尔多瓦为欧亚专利公约成员国；而乌兹别克斯坦、乌克兰和格鲁吉亚还在欧亚专利体系之外。这些中亚及独联体国家具有广阔的面积（主要是俄罗斯）和众多的人口，而且矿产丰富，其中一些国家还具有较好的工业基础，例如俄罗斯、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但人均GDP并不高（除俄罗斯、哈萨克斯坦、白俄罗斯、土库曼斯坦外），都在5000美元以下（2020年）。

3.对于“一带一路”中亚及独联体国家的专利保护，选择欧亚专利是一种比较好的途径。而对于非欧亚专利成员国，则只能单独通过PCT或巴黎公约的途径进入。

4.图 9-12 分别为欧亚专利近十年总体专利公开数量趋势、技术领域分布、各国总体专利公布量以及申请类型。近十年来，欧亚专利每年的专利公开量虽然保持了一定数量，但整体趋势在逐步下降，技术领域主要覆盖在 A 部、B 部、G 部和 C 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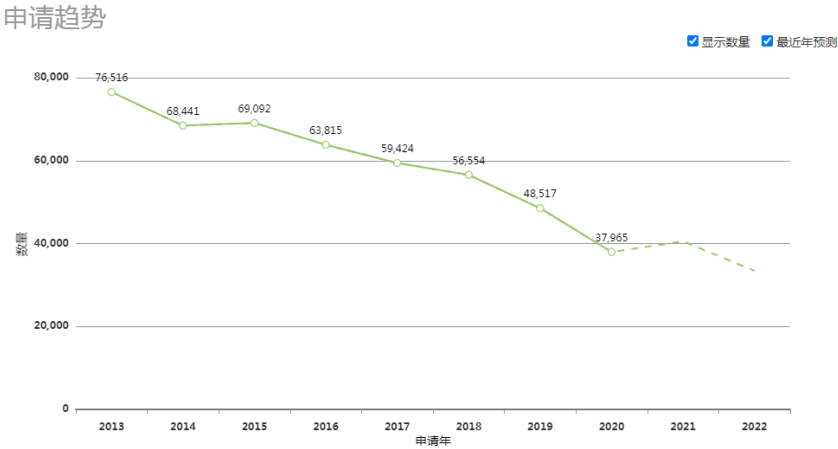


图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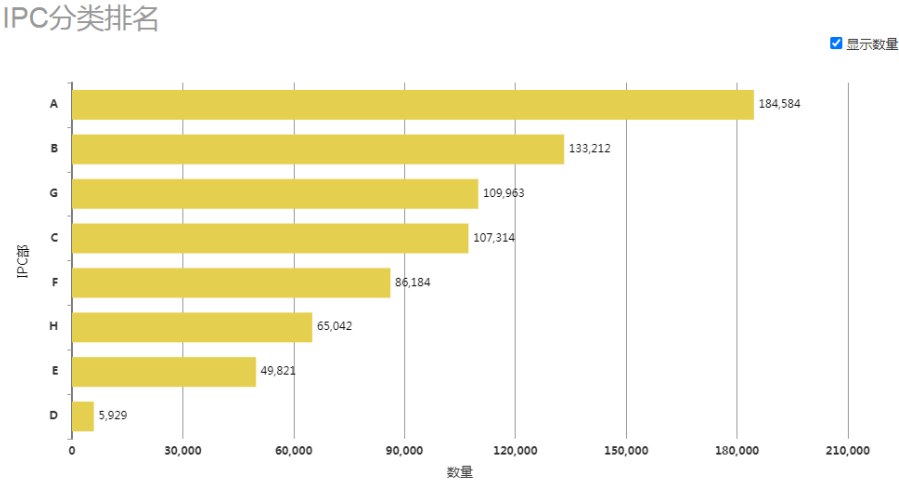


图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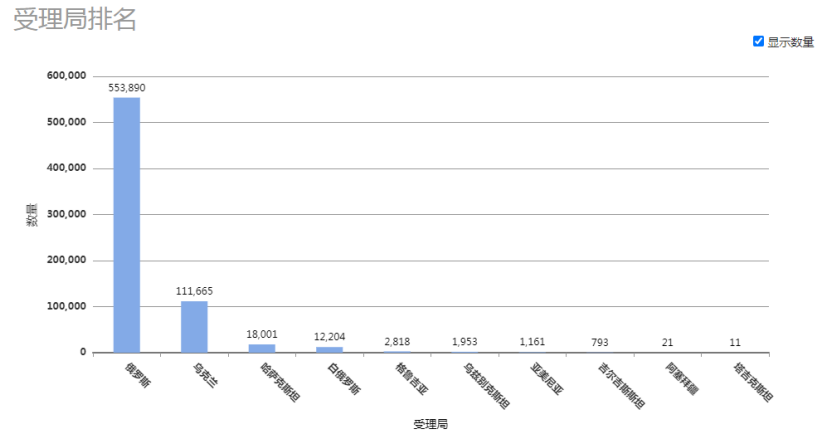


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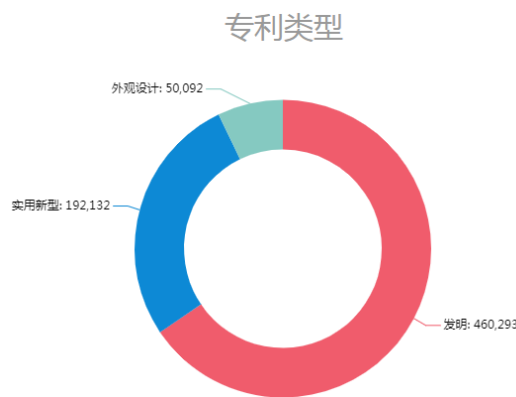


图 12

七、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

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Gulf Cooperation Council—GCC, 简称海合会) 1981 年 5 月 25 日在阿联酋阿布扎比成立, 总部设在沙特阿拉伯首都利雅得, 其成员国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曼、巴林、卡塔尔、科威特、沙特阿拉伯 6 国。成员国总面积 267 万平方公里, 人口约 5885 万 (2020 年), 国内生产总值约 1.46 万亿美元 (2020 年), 主要资源为石油和天然气, 是中东地区的重要区域性组织。直至 1998 年, GCC 才成立了一个专利局, 即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专利局(The Patent Office of the Cooperation Council for the Arab Slates of the Gulf——GCCPO)。

1. GCCPO 是个地区性的专利局，它对海合会的成员国提出的专利申请进行登记。如果提出的专利申请符合 GCC 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中规定的条件，GCCPO 将对该专利申请授予专利权。GCCPO 授予的专利权将在 GCC 成员国中有效，任何 GCC 成员国将不需要作出进一步的审查。

2. 虽然 GCCPO 成立时间不短，但向其提交的专利申请非常少。根据某商业数据检索结果，自成立以来，仅累计公开 50825 组专利申请，主要集中在 A 部人类生活必需、C 部化学（石油相关的）和冶金，申请人也多为各石油公司。

3. 尽管 GCC 的全部成员国（6 个）都属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但也仅占西亚 18 国（伊朗、伊拉克、土耳其、叙利亚、约旦、黎巴嫩、以色列、巴勒斯坦、沙特阿拉伯、也门、阿曼、阿联酋、卡塔尔、科威特、巴林和埃及）中的三分之一。

图 13-16 分别为这六个 GCC 成员国总体专利公开数量趋势、技术领域分布、各国总体专利公布量以及申请类型。可以看到，专利申请公开量非常少，所覆盖的技术领域主要集中在 C 部和 A 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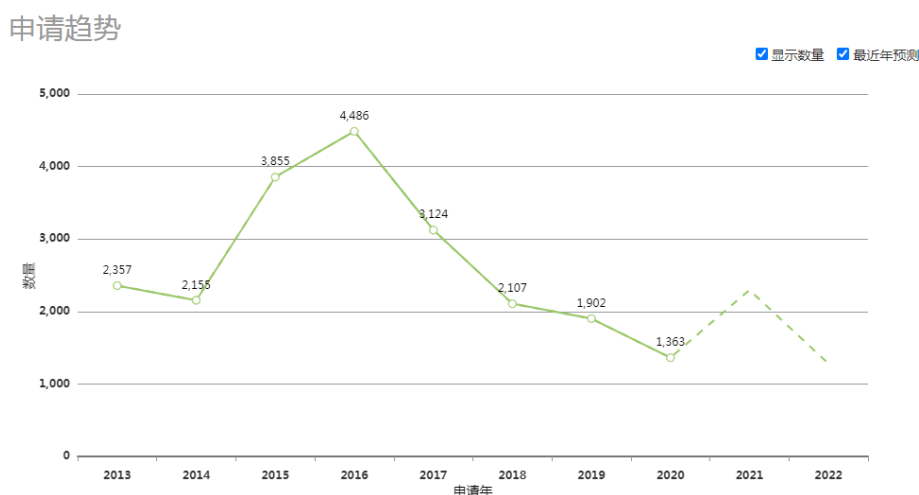


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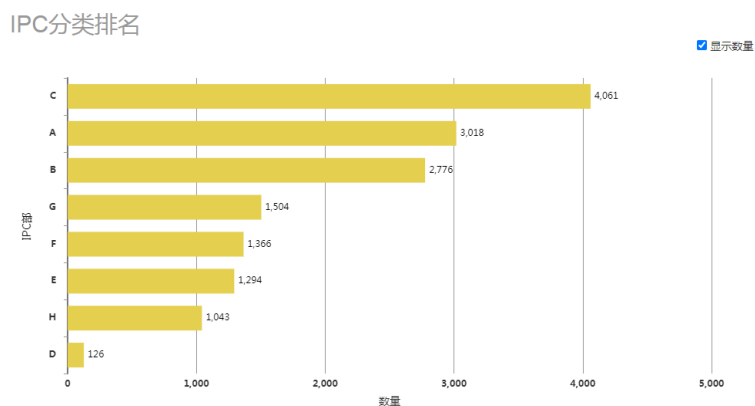


图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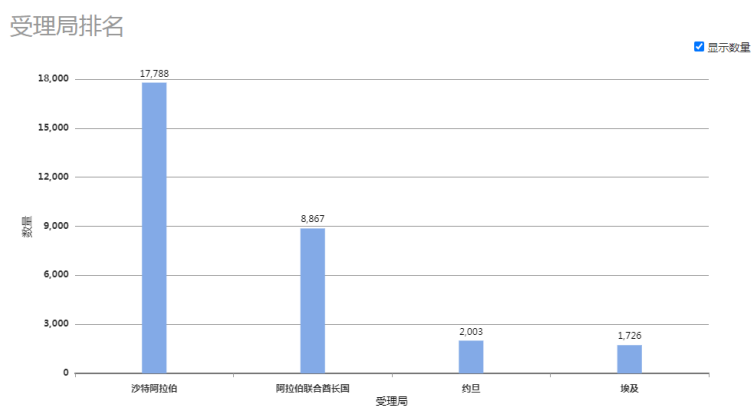


图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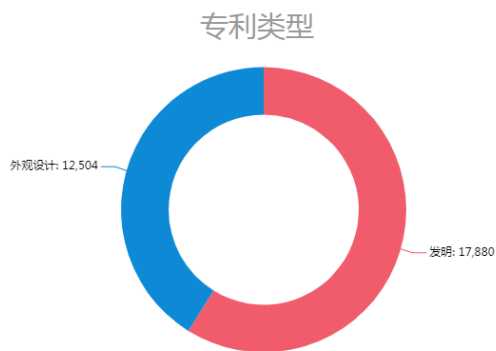


图 16

八、总结

对“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所参加的专利保护有关国际或地区条约情况进行梳理，可以大致了解各个国家的专利制度，具体见下表 1。对在中国申请的专利技术如何选择需要保护的海外法域，是一个“因案而异”的过程。除了基本原则外，某些情况下需要考虑一些特

殊情况，或依据特殊的要素进行选择。

表 1 “一带一路”国家加入与专利有关的国际或地区条约一览表

| | | 巴黎公 约 PC | 与贸易有 关的知识产权 协定 TRIPS | 专利合作 条约 PCT | 欧洲专 利条约 EPC | 欧亚专 利公约 EAPU | 欧盟外观 设计条例 EURDC | 海湾合作 委员会专 利局 GCCPO |
|------------|-------|-------------|-------------------------------|-------------------|-------------------|--------------------|-----------------------|-----------------------------|
| 东亚 1 国 | 蒙古 | √ | √ | √ | | | | |
| 东盟 10 国 | 新加坡 | √ | √ | √ | | | | |
| | 马来西亚 | √ | √ | √ | | | | |
| | 印度尼西亚 | √ | √ | √ | | | | |
| | 缅甸 | | √ | √ | | | | |
| | 泰国 | √ | √ | √ | | | | |
| | 老挝 | √ | √ | √ | | | | |
| | 柬埔寨 | √ | √ | √ | 可生效 | | | |
| | 越南 | √ | √ | √ | | | | |
| | 文莱 | √ | √ | √ | | | | |
| | 菲律宾 | √ | √ | √ | | | | |
| 南亚 8 国 | 印度 | √ | √ | √ | | | | |
| | 巴基斯坦 | √ | √ | | | | | |
| | 孟加拉 | √ | √ | | | | | |
| | 阿富汗 | √ | √ | | | | | |
| | 斯里兰卡 | √ | √ | √ | | | | |
| | 马尔代夫 | | √ | | | | | |
| | 尼泊尔 | √ | √ | | | | | |
| | 不丹 | √ | √ | | | | | |
| 西亚 16 国 | 伊朗 | √ | | | | | | |
| | 伊拉克 | √ | | | | | | |
| | 土耳其 | √ | √ | √ | | | | |
| | 叙利亚 | √ | | | | | | |
| | 约旦 | √ | √ | | | | | |
| | 黎巴嫩 | √ | | | | | | |
| | 以色列 | √ | √ | √ | | | | |
| | 巴勒斯坦 | √ | | | | | | |
| | 沙特阿拉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也门 | √ | √ | | | | | |
| | 阿曼 | √ | √ | √ | | | | √ |
| | 阿联酋 | √ | √ | √ | | | | √ |
| | 卡塔尔 | √ | √ | √ | | | | √ |
| | 科威特 | √ | √ | √ | | | | √ |
| | 巴林 | √ | √ | √ | | | | √ |
| | 埃及 | √ | √ | √ | | | | |
| 中亚及 独联体 12 国 | 俄罗斯 | √ | √ | √ | | √ | | |
| | 白俄罗斯 | √ | | √ | | √ | | |
| | 格鲁吉亚 | √ | √ | √ | | | | |
| | 阿塞拜疆 | √ | | √ | | √ | | |
| | 亚美尼亚 | √ | √ | √ | | √ | | |
| | 摩尔多瓦 | √ | √ | √ | | √ | | |
| | 哈萨克 斯坦 | √ | √ | √ | | √ | | |
| | 乌兹别克 斯坦 | √ | | √ | | | | |
| | 塔吉克斯坦 | √ | √ | √ | | √ | | |
| | 吉尔吉斯 斯坦 | √ | √ | √ | | √ | | |
| | 土库曼斯坦 | √ | | √ | | √ | | |
| | 乌克兰 | √ | √ | √ | | | | |
| 中东欧 16 国 | 波兰 | √ | √ | √ | √ | | √ | |
| | 立陶宛 | √ | √ | √ | √ | | √ | |
| | 爱沙尼亚 | √ | √ | √ | √ | | √ | |
| | 拉脱维亚 | √ | √ | √ | √ | | √ | |
| | 捷克 | √ | √ | √ | √ | | √ | |
| | 斯洛伐克 | √ | √ | √ | √ | | √ | |
| | 匈牙利 | √ | √ | √ | √ | | √ | |
| | 斯洛文尼亚 | √ | √ | √ | √ | | √ | |
| | 克罗地亚 | √ | √ | √ | √ | | √ | |
| | 波黑 | √ | | √ | √ | | | |
| | 黑山 | √ | √ | √ | √ | | | |
| | 塞尔维亚 | √ | | √ | √ | | | |
| | 阿尔巴尼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罗马尼亚 | √ | √ | √ | √ | | √ | |
| | 保加利亚 | √ | √ | √ | √ | | √ | |
| | 马其顿 | √ | √ | √ | √ | | | |
| 南欧 2国 | 希腊 | √ | √ | √ | √ | | √ | |
| | 塞浦路斯 | √ | √ | √ | √ | | √ | |